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2) 回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 (3)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及
- (5)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76至281頁。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料請參閱公司登載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的有關文件。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4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80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30
附錄四 說明函件	262
附錄五 董事候選人簡介	267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276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280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一 — 關於提供擔保額度的附件.....	282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二 — 關於代為開具保函的附件.....	286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三 — 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附件..	28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認購和買賣；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將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76至279頁；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董事會主席；
「類別股東會議」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變更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A股股票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H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將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80頁至281頁；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 義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董事：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
曹志剛先生
劉日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建軍先生
楊麗迎女士
張旭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劍萍女士
曾憲芬先生
魏煒先生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路10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9-11號
合誠大廈17樓1701室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2) 回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 (3)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及
- (5)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2)回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3)選舉第九屆董事會；及(4)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並請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並批准有關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議案之詳情，請見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規範運作水平，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以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匹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至三。除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外，《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後才生效。

3. 回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判斷，為維護公司股東利益，在綜合考慮經營情況、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回購部分H股股份。

回購股份總額、回購價格及用途

按照中國證監會、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相關規定，在授權有效期內以自有資金回購H股股份，回購股份總數不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回購當日的回購價格不能等於或高於之前5個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05%。公司回購H股股份將予以注銷或持做庫存股份。

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有關回購H股股份的全部事宜，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經營層處理與回購H股股份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2)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3)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公司債權人、發佈公告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履行備案手續等（如需）；

董事會函件

- (4)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市場情況及公司資本需求，決定是否注銷回購的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
- (5) 如決定注銷回購的H股，辦理注銷程序、註冊資本減少、股權結構變更有關事宜，以及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 (6) 有關回購股份事項的其他事宜。

授權有效期將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 (2) 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授權之日。

4.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議選舉第九屆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由公司股東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第八屆董事會任期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為止。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的決議案將提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批准。

公司執行董事劉日新先生（「**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劍萍女士（「**楊女士**」）及魏煒先生（「**魏先生**」）任期至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為止，並不再連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劉先生、楊女士及魏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離任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公司股東。董事會對劉先生、楊女士及魏先生任職期間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提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再次選舉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曾憲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提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劉登清先生、苗兆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分別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於獲提名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過往或目前並無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董事會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標準評估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之豐富的背景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誠信、與本集團運營有關之經驗以及其對公司的事務投入充足時間、興趣及專注力。

根據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可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於會計財務、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為董事會帶來各種觀點、技能和經驗。

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上述董事將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將從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後第二日開始，任期三年。公司將與每位董事簽訂服務合約，說明(除其它事項外)年薪和服務期限。

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1)董事長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138萬元／年(含稅)以及年度績效獎勵，該年度績效獎勵根據公司業績及薪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2)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董事長除外)、職工董事薪酬根據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確定；(3)不在公司擔任職務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薪；(4)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人民幣50萬元／年(含稅)的獨立董事津貼。公司將在每年年報中披露每位董事的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公司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人數總計不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經股東批准後，第九屆董事會（職工董事除外）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	高建軍先生	曾憲芬先生
曹志剛先生	楊麗迎女士	劉登清先生
	張旭東先生	苗兆光先生

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再次選舉或選舉（視情況而定），第九屆董事會成員（職工董事除外）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5.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茲提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2)回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3)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茲提請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1)回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待審議的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公司將於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提議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所載之全部決議。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鋼

2025年6月4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1	<p>第1.01條</p> <p>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p> <p>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 650000410001060。</p>	<p>第1.01條</p> <p>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650000299937622W。</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1.03條</p> <p>公司住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p> <p>郵政編碼：830026</p> <p>電話：(0991)-3767411</p> <p>傳真：(0991)-3767411</p>	<p>第1.03條</p> <p>公司住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p> <p>郵政編碼：830026</p>
3	<p>第1.04條</p> <p>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1.04條</p> <p>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及變更均按董事長的產生及變更辦法執行。</p> <p>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7">第1.05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495">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 data-bbox="858 555 1353 634">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 data-bbox="858 693 1353 853">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對他人造成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1.06條</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第1.07條</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6	<p>第1.07條</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p>	<p>第1.08條</p> <p>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1.09條</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1.10條</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8	<p>第2.02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p>	<p>第2.02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批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p>
9	<p>第3.01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3.01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的股份採用股票的形式。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 data-bbox="331 321 826 538">第3.02條</p> <p data-bbox="331 412 826 538">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 data-bbox="331 597 826 761">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538">第3.02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53 538">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 data-bbox="858 597 1353 719">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11	<p data-bbox="331 793 826 959">第3.03條</p> <p data-bbox="331 885 826 959">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 data-bbox="331 1019 826 1093">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 data-bbox="858 793 1353 959">第3.03條</p> <p data-bbox="858 885 1353 959">公司發行的面額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 data-bbox="858 1019 1353 1093">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3.11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3.11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p>
13		<p>第3.12條</p> <p>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14	<p>第3.12條</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3.13條</p> <p>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 data-bbox="331 321 826 629">第3.13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629">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331 693 826 1076">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A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p>	<p data-bbox="858 321 1351 544">第3.14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1 544">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858 597 1351 991">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A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3.14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857">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 data-bbox="331 917 826 1176">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 data-bbox="331 1251 392 1270">.....</p>	<p data-bbox="858 321 970 357">第3.15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857">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 data-bbox="858 917 1353 1129">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 data-bbox="858 1204 919 1223">.....</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第3.15條</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3.16條</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18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19	<p>第4.01條</p> <p>在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資本。</p>	<p>第4.01條</p> <p>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 data-bbox="331 325 448 357">第4.02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491">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331 551 831 859">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 data-bbox="331 919 820 993">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 data-bbox="857 325 973 357">第4.02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6 491">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857 551 1356 902">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 data-bbox="857 961 1356 1125">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第4.03條</p> <p>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22	<p>第4.03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第4.04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4.05條的規定辦理。</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收購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5條至第4.06條的規定辦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4.04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676">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購回、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 data-bbox="331 736 826 898">公司因本章程第4.0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58 321 970 357">第4.05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676">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要約、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58 736 1353 898">公司因本章程第4.04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p data-bbox="331 321 826 768">第4.05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768">公司因本章程4.0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4.0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 data-bbox="331 825 826 1259">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725">第4.06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725">公司因本章程第4.04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4.04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 data-bbox="858 783 1353 1217">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4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 data-bbox="331 321 826 538">第5.01條</p> <p data-bbox="331 412 826 538">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 data-bbox="331 597 826 815">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 data-bbox="331 874 826 1085">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357">第5.01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53 538">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 data-bbox="858 597 1353 815">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 data-bbox="858 874 1353 1085">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p>第5.02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27	<p>第5.02條</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第5.03條</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5.03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629">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7">第5.04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719">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p data-bbox="331 321 826 534">第5.04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534">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 data-bbox="331 597 826 810">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353">第5.05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534">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 data-bbox="858 597 1353 938">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7">第5.06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53 4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 data-bbox="858 546 1353 625">(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8 680 1353 759">(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 data-bbox="858 815 1353 993">(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 data-bbox="858 1049 1353 1219">(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5.05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857">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331 917 826 1268">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7">第5.07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902">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858 961 1353 1312">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p data-bbox="333 325 448 357">第5.07條</p> <p data-bbox="333 417 668 449">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data-bbox="333 508 823 540">(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 data-bbox="333 600 823 678">(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 data-bbox="333 738 823 817">(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 data-bbox="858 325 973 357">第5.09條</p> <p data-bbox="858 417 1193 449">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data-bbox="858 508 1348 540">(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 data-bbox="858 600 1348 678">(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 data-bbox="858 738 1348 817">(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p data-bbox="331 321 826 583">第5.08條</p> <p data-bbox="331 412 826 583">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331 640 826 1038">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 data-bbox="331 1095 826 1264">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p>第5.10條</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35		第六章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36	<p>第5.09條</p> <p>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第6.01條</p> <p>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p>第6.02條</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p> <p>當公司處於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狀態時，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比照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遵守本節規定。</p>
38		<p>第6.03條</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9		第6.04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40		第6.05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41	第六章 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2	<p>第6.01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7.01條</p> <p>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43	<p>第6.0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7.02條</p> <p>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6.0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7.0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p data-bbox="331 321 826 491">第6.03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491">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331 549 826 719">(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331 776 826 946">(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331 1004 826 1089">(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331 1146 826 1232">(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 data-bbox="331 1289 826 1406">(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353">第7.03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491">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858 549 1353 719">(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58 776 1353 946">(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58 1004 1353 1089">(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858 1146 1353 1232">(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 data-bbox="858 1289 1353 1406">(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p>
45	<p>第6.04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第7.04條</p> <p>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p data-bbox="331 321 834 491">第6.05條</p> <p data-bbox="331 412 834 491">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p> <p data-bbox="331 549 834 761">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和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331 819 834 1032">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p>	<p data-bbox="857 321 1359 353">第7.05條</p> <p data-bbox="857 412 1359 491">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p> <p data-bbox="857 549 1359 804">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和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857 861 1359 1074">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公告並說明具體原因。</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7	<p data-bbox="331 321 826 491">第6.06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491">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 data-bbox="331 549 826 634">(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 data-bbox="331 691 826 776">(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331 834 826 919">(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331 976 826 1061">(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363">第7.06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502">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 data-bbox="858 559 1353 687">(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p> <p data-bbox="858 744 1353 829">(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858 887 1353 972">(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858 1029 1353 1115">(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p data-bbox="331 325 448 357">第6.07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719">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331 778 831 995">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 data-bbox="858 325 975 357">第7.07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8 495">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 data-bbox="858 555 1358 857">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58 917 1358 1087">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9	<p data-bbox="331 321 831 676">第6.08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676">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331 736 831 902">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 data-bbox="331 961 831 1223">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按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857 321 1356 357">第7.08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6 676">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57 736 1356 902">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 data-bbox="857 961 1356 1223">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按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0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6.09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719">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331 778 826 995">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331 1055 826 1302">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 data-bbox="858 321 970 357">第7.09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719">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58 778 1353 995">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58 1055 1353 1302">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p data-bbox="331 325 831 540">第6.10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540">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 data-bbox="331 597 831 723">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 data-bbox="331 780 831 906">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 data-bbox="857 325 975 357">第7.10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3 540">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 data-bbox="857 597 1353 723">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 data-bbox="857 780 1353 906">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2	<p data-bbox="331 321 826 587">第6.11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587">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331 640 826 715">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587">第7.11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587">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858 640 1353 715">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53	<p data-bbox="331 746 826 1012">第6.12條</p> <p data-bbox="331 842 826 1012">股東大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 data-bbox="858 746 1353 1012">第7.12條</p> <p data-bbox="858 842 1353 1012">股東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54	<p data-bbox="331 1034 826 1344">第6.13條</p> <p data-bbox="331 1129 826 1300">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p>	<p data-bbox="858 1034 1353 1344">第7.13條</p> <p data-bbox="858 1129 1353 1344">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或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或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5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6.14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676">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 data-bbox="331 736 826 995">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331 1055 826 1215">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858 321 1034 357">第7.14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676">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 data-bbox="858 736 1353 1129">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6.12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7.12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56	<p>第6.15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第7.15條</p> <p>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p> <p>(五)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7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6.16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676">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 data-bbox="331 736 826 995">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 data-bbox="331 1055 826 1172">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 data-bbox="858 321 1034 357">第7.16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534">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 data-bbox="858 593 1353 853">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 data-bbox="858 912 1353 1029">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8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6.17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583">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331 642 826 723">(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 data-bbox="331 783 826 906">(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 data-bbox="331 966 826 1002">(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 data-bbox="331 1061 826 1185">(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 data-bbox="331 1244 826 1359">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 data-bbox="858 321 970 357">第7.17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540">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58 600 1353 680">(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 data-bbox="858 740 1353 821">(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 data-bbox="858 880 1353 917">(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 data-bbox="858 976 1353 1100">(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 data-bbox="858 1159 1353 1227">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9	<p>第6.18條</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7.18條</p> <p>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60	<p>第6.19條</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7.19條</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1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6.20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583">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331 642 826 723">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data-bbox="331 783 826 1215">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 data-bbox="858 321 970 357">第7.20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583">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58 642 1353 723">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data-bbox="858 783 1353 1215">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2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6.21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676">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 data-bbox="331 736 826 1087">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 data-bbox="331 1146 826 1221">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p>	<p data-bbox="858 321 970 357">第7.21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676">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 data-bbox="858 736 1353 1087">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 data-bbox="858 1146 1353 1221">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	<p data-bbox="331 321 826 676">第6.22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676">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data-bbox="331 736 826 942">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託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7">第7.22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719">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64	<p data-bbox="331 974 448 1010">第6.23條</p> <p data-bbox="331 1070 826 1151">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 data-bbox="331 1204 619 1240">(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 data-bbox="331 1293 651 1330">(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 data-bbox="858 974 975 1010">第7.23條</p> <p data-bbox="858 1070 1353 1151">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 data-bbox="858 1204 1353 1285">(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 data-bbox="858 1338 1241 1374">(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65	<p>第6.24條</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6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6.27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1034">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7">第7.26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1034">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67	<p data-bbox="331 1066 448 1102">第6.28條</p> <p data-bbox="331 1161 826 1283">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 data-bbox="858 1066 975 1102">第7.27條</p> <p data-bbox="858 1161 1353 1283">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8	<p data-bbox="331 321 826 676">第6.29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676">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 data-bbox="331 736 826 902">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 data-bbox="331 961 826 1040">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629">第7.28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629">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 data-bbox="858 689 1353 949">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 data-bbox="858 1008 1353 1087">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69	<p>第6.30條</p> <p>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7.29條</p> <p>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0	<p>第6.31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7.30條</p> <p>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71	<p>第6.32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7.31條</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72	<p>第6.33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第7.32條</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3	<p>第6.34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7.33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74	<p>第6.35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7.34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5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3">第6.36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491">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331 555 826 715">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 data-bbox="331 778 826 938">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3">第7.35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491">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858 555 1353 672">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858 736 1353 853">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6	<p data-bbox="331 321 451 353">第6.37條</p> <p data-bbox="331 412 831 580">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331 640 831 76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331 825 831 993">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331 1053 831 1312">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331 1385 392 1402">.....</p>	<p data-bbox="858 321 978 353">第7.36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58 538">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858 597 1358 723">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58 783 1358 951">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858 1010 1358 1270">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58 1342 919 1359">.....</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7	<p data-bbox="331 321 831 676">第6.38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676">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 data-bbox="331 736 703 768">關聯股東的迴避表決程序：</p> <p data-bbox="331 827 831 995">(一) 關聯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前主動向召集人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召集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申請；</p> <p data-bbox="331 1055 831 1129">(二) 關聯股東可以參與審議關聯交易的議案；</p>	<p data-bbox="857 321 975 353">第7.37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6 676">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 data-bbox="857 736 1225 768">關聯股東的迴避表決程序：</p> <p data-bbox="857 827 1356 995">(一) 關聯股東應在股東會前主動向召集人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召集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申請；</p> <p data-bbox="857 1055 1356 1129">(二) 關聯股東可以參與審議關聯交易的議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交易的議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p> <p>(四) 關聯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不得受託代理其他非關聯股東進行投票；</p> <p>(五) 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三) 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交易的議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p> <p>(四) 關聯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不得受託代理其他非關聯股東進行投票；</p> <p>(五) 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78	<p>第6.39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7.38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9	<p data-bbox="331 321 826 587">第6.40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587">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331 640 826 768">(一) 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可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544">第7.39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544">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58 597 1353 672">(一) 公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公司非獨立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是，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前述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最遲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單項提案的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一併提交本章程第6.17條規定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每一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數量應當以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為限。董事會在接到前述股東按規定提交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後，應於2日內按本章程第6.17條規定核實該被提名</p>	<p>(二)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前述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最遲應在公司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單項提案的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一併提交本章程第7.17條規定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每一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數量應當以應選董事的人數為限。董事會在接到前述股東按規定提交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後，應於2日內按本章程第7.17條規定核實該被提名人的相關資料，對具備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人的相關資料，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發出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對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應及時向提名人作出解釋；董事會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因上述提名而需要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延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p>	<p>議並及時發出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對不具備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應及時向提名人作出解釋；董事會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因上述提名而需要選舉董事的股東會延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四)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三) 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四)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當遵循以下規則：</p> <p>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股東會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當遵循以下規則：</p> <p>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果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p>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果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0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3">第6.41條</p> <p data-bbox="331 412 794 444">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 data-bbox="331 504 831 810">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 data-bbox="331 870 831 1038">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 data-bbox="331 1098 831 1353">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3">第7.40條</p> <p data-bbox="858 412 1289 444">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 data-bbox="858 504 1358 759">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 data-bbox="858 819 1358 987">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 data-bbox="858 1046 1358 1302">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1	<p data-bbox="331 321 834 357">第6.42條</p> <p data-bbox="331 412 834 719">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 data-bbox="857 321 976 357">第7.41條</p> <p data-bbox="857 412 1359 719">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82	<p data-bbox="331 746 451 783">第6.43條</p> <p data-bbox="331 838 834 1002">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 data-bbox="857 746 976 783">第7.42條</p> <p data-bbox="857 838 1359 1002">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3	<p data-bbox="331 325 448 357">第6.45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629">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331 689 831 859">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331 919 831 1042">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 data-bbox="858 325 975 357">第7.44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8 587">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858 646 1358 817">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58 876 1358 1000">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4	<p data-bbox="331 321 829 583">第6.46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9 583">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 data-bbox="331 644 829 853">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 data-bbox="857 321 975 357">第7.45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5 583">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 data-bbox="857 644 1355 853">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5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6.47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719">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7">第7.46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719">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86	<p data-bbox="331 746 448 783">第6.48條</p> <p data-bbox="331 842 826 1098">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 data-bbox="858 746 975 783">第7.47條</p> <p data-bbox="858 842 1353 1098">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7	<p>第6.49條</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7.48條</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88	<p>第6.50條</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決議的次日起計算。</p>	<p>第7.49條</p>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通過選舉決議的次日起計算。</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9	<p>第6.51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7.50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0	<p data-bbox="333 325 448 357">第6.52條</p> <p data-bbox="333 417 826 491">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33 551 743 583">(一)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 data-bbox="333 642 826 763">(二)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p> <p data-bbox="333 823 826 898">(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333 957 711 989">(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 data-bbox="333 1049 826 1170">(五)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p> <p data-bbox="333 1229 826 1444">(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1.8條、6.1.10條規定的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 data-bbox="858 325 971 357">第7.51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1 449">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58 508 1268 540">(一)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 data-bbox="858 600 1351 721">(二)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p> <p data-bbox="858 780 1351 855">(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858 915 1238 946">(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 data-bbox="858 1006 1351 1127">(五)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p> <p data-bbox="858 1187 1351 1444">(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1.8條、6.1.10條規定的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p>(十)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p>(十)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第四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p>前款第四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91	<p>第7.01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8.01條</p> <p>僅為本節規定之目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2	<p>第7.02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7.04條至第7.0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8.02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8.04條至第8.0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93	<p>第7.04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7.0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5.09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第8.04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議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8.0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05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6.01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05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94	<p>第7.07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8.07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5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3">第7.08條</p> <p data-bbox="331 412 831 538">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331 593 831 672">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331 729 831 1038">(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p> <p data-bbox="331 1095 831 1261">(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3">第8.08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58 491">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858 549 1358 857">(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 data-bbox="858 915 1358 1081">(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6	<p data-bbox="331 321 829 491">第8.01條</p> <p data-bbox="331 414 829 491">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p> <p data-bbox="331 551 829 676">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 data-bbox="331 734 829 810">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p>	<p data-bbox="857 321 975 357">第9.01條</p> <p data-bbox="857 414 1355 491">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p> <p data-bbox="857 551 1355 676">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 data-bbox="857 734 1355 810">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設職工代表董事一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設立提名、戰略決策、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業性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委員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和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p>	
97	<p>第8.02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9.02條</p>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8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3">第8.04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491">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 data-bbox="331 549 826 676">(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 data-bbox="331 734 683 766">(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 data-bbox="331 823 826 951">(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 data-bbox="331 1008 826 1178">(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3">第9.04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629">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 data-bbox="858 687 1289 719">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 data-bbox="858 776 1353 851">(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 data-bbox="858 908 1353 1036">(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 data-bbox="858 1093 1353 1178">(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 data-bbox="858 1236 1353 1449">(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9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3">第8.05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491">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 data-bbox="331 549 831 810">(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 data-bbox="331 868 715 900">(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 data-bbox="331 957 831 1032">(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3">第9.05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8 576">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 data-bbox="858 640 1289 672">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 data-bbox="858 729 1358 991">(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 data-bbox="858 1049 1241 1081">(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 data-bbox="858 1138 1358 1212">(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四) 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0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3">第8.06條</p> <p data-bbox="331 412 831 583">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 data-bbox="331 640 831 719">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p> <p data-bbox="331 776 831 855">(一)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331 912 831 1076">(二) 任職期內連續十二個月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超過期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p> <p data-bbox="331 1140 831 1359">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3">第9.06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58 583">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 data-bbox="858 640 1358 719">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p> <p data-bbox="858 776 1358 855">(一)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58 912 1358 1076">(二) 任職期內連續十二個月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超過期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p> <p data-bbox="858 1140 1358 1359">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1	<p data-bbox="331 321 826 583">第8.07條</p> <p data-bbox="331 412 826 583">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 data-bbox="331 640 826 853">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 data-bbox="331 910 826 1357">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357">第9.07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53 625">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 data-bbox="858 683 1353 995">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 data-bbox="858 1053 1353 1357">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出現前款情形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出現前款情形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102		第9.08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第14.02條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3	<p>第8.09條</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9.10條</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04	<p>第8.10條</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105	<p>第8.11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第9.11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投資金額、委託理財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事項，並可通過建立健全制度體系授權董事長或控股子公司根據授權範圍決定該類事宜；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p>	<p>(九)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投資金額、委託理財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事項，並可通過建立健全制度體系授權董事長或控股子公司根據授權範圍決定該類事宜；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p> <p>(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會同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決定聘請保薦人；</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會同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決定聘請保薦人；</p> <p>(十五) 擬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六) 擬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九)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劃；</p> <p>(二十)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八)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劃；</p> <p>(十九)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106	<p>第8.12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9.12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p>
107	<p>第8.13條</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9.13條</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8	<p data-bbox="333 325 448 357">第8.14條</p> <p data-bbox="333 417 831 540">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等事項行使下列權力：</p> <p data-bbox="333 597 831 768">(一)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 data-bbox="333 825 831 1174">(二) 公司對外擔保和資產抵押事項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其中，本章程第6.03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在按本條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後，還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 data-bbox="858 325 973 357">第9.14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6 540">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等事項行使下列權力：</p> <p data-bbox="858 597 1356 768">(一)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 data-bbox="858 825 1356 1174">(二) 公司對外擔保和資產抵押事項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其中，本章程第7.03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在按本條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後，還需提交股東會批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9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7">第8.15條</p> <p data-bbox="331 417 635 453">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31 506 831 585">(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331 640 831 719">(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 data-bbox="331 774 831 853">(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 data-bbox="331 908 831 1038">(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 data-bbox="331 1093 746 1129">(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 data-bbox="331 1185 831 1264">(六) 負責公司戰略研究及管理、企業文化建設和審計工作；</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7">第9.15條</p> <p data-bbox="858 417 1161 453">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58 506 1358 585">(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58 640 1358 719">(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 data-bbox="858 774 1358 853">(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 data-bbox="858 908 1358 1038">(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 data-bbox="858 1093 1273 1129">(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 data-bbox="858 1185 1358 1264">(六) 負責公司戰略研究及管理、企業文化建設和審計工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對公司財務的重大決策和人事方面(包含公司子公司)的重大決策(中層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提請聘任和解聘高層管理人員)享有最終決策權；</p> <p>(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 對公司財務的重大決策和人事方面(包含公司子公司)的重大決策(中層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提請聘任和解聘高層管理人員)享有最終決策權；</p> <p>(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110	<p>第8.16條</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1	<p>第8.17條</p> <p>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裁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第9.17條</p> <p>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公司總裁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2	<p data-bbox="333 325 448 357">第8.18條</p> <p data-bbox="333 417 732 449">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 data-bbox="333 508 831 815">(一)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提前10日將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其中定期會議須提前14天告知董事會議時間。</p> <p data-bbox="333 870 831 1038">(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 data-bbox="858 325 973 357">第9.18條</p> <p data-bbox="858 417 1257 449">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 data-bbox="858 508 1356 815">(一)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提前10日將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及總裁，其中定期會議須提前14天告知董事會議時間。</p> <p data-bbox="858 870 1356 995">(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3	<p data-bbox="331 321 826 853">第8.19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853">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8.17、8.18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及以上的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 data-bbox="331 917 826 1302">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記名書面表決方式。以傳真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表決，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而以電話會議形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確保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形式進行表決。</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853">第9.19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853">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9.17、9.18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及以上的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或者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 data-bbox="858 917 1353 1172">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和電子通信方式進行。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而以電話會議形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確保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形式進行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4	<p data-bbox="331 321 829 357">第8.22條</p> <p data-bbox="331 414 829 857">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857 321 973 357">第9.22條</p> <p data-bbox="857 414 1355 942">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5	<p data-bbox="331 321 826 583">第8.23條</p> <p data-bbox="331 412 826 583">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p> <p data-bbox="331 640 826 853">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 data-bbox="331 910 826 1172">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357">第9.23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53 674">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p> <p data-bbox="858 732 1353 944">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 data-bbox="858 1002 1353 1264">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6		第十章 獨立董事
117		<p>第10.01條</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118		<p>第10.02條</p> <p>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119		<p>第10.03條</p> <p>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120		<p>第10.04條</p> <p>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121		<p>第10.05條</p> <p>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2		<p data-bbox="858 321 991 357">第10.06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495">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 data-bbox="858 551 1238 587">(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 data-bbox="858 642 1353 721">(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 data-bbox="858 776 1353 904">(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 data-bbox="858 959 1353 1087">(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3		<p data-bbox="858 321 986 357">第10.07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583">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 data-bbox="858 642 1353 855">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10.05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10.06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 data-bbox="858 915 1353 1215">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124		第十一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25		<p>第11.01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126		<p>第11.02條</p> <p>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7		<p data-bbox="858 325 986 357">第11.03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629">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 data-bbox="858 689 1353 810">(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 data-bbox="858 870 1353 949">(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858 1008 1353 1087">(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p> <p data-bbox="858 1146 1353 1268">(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128		<p>第11.04條</p> <p>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9		<p>第11.05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戰略決策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委員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和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0		<p data-bbox="858 321 991 357">第11.06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59 629">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58 685 1209 721">(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 data-bbox="858 776 1337 812">(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58 868 1359 1085">(三) 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為配合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58 1140 1359 1264">(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131		<p>第11.07條</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p> <p>(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三)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2	<p>第9.02條</p> <p>《公司法》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12.02條</p> <p>《公司法》及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133	<p>第9.04條</p> <p>首席執行官、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首席執行官、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首席執行官、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p>	<p>第12.04條</p> <p>首席執行官、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首席執行官、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首席執行官、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4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3">第9.08條</p> <p data-bbox="331 417 730 449">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 data-bbox="331 506 826 580">(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 data-bbox="331 644 826 761">(二)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 data-bbox="331 825 802 857">(三)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3">第12.08條</p> <p data-bbox="858 417 1257 449">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 data-bbox="858 506 1353 580">(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 data-bbox="858 644 1353 719">(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 data-bbox="858 783 1353 900">(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 data-bbox="858 963 1329 995">(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5	<p data-bbox="331 321 451 357">第9.09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583">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57 321 991 357">第12.09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6 583">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57 642 1356 808">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36	<p data-bbox="331 840 678 876">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 data-bbox="857 840 1171 876">第十三章 董事會秘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7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3">第10.02條</p> <p data-bbox="331 412 831 538">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 data-bbox="331 597 699 629">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為：</p> <p data-bbox="331 689 831 991">(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 data-bbox="858 321 991 353">第13.02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58 538">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 data-bbox="858 597 1225 629">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為：</p> <p data-bbox="858 689 1358 991">(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境內外監管機構、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境內外監管機構、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為：</p> <p>(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同時，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p> <p>(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為：</p> <p>(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同時，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p> <p>(九) 協調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138	<p>第十一章 監事會</p> <p>第11.01條</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p>……</p> <p>第11.15條</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139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0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2.01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540">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331 597 831 676">(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331 734 831 949">(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 data-bbox="857 321 989 357">第14.01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6 540">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57 597 1356 676">(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857 734 1356 1038">(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1	<p>第12.02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14.02條</p> <p>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142	<p>第12.04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p>	<p>第14.04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p>
143	<p>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及內部審計</p>	<p>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4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13.03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857">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 data-bbox="331 917 826 1038">上述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 data-bbox="858 321 1034 357">第15.03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900">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 data-bbox="858 959 1353 1081">上述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145	<p data-bbox="331 1112 507 1149">第13.04條</p> <p data-bbox="331 1208 826 1283">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p> <p data-bbox="331 1342 826 1417">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 data-bbox="858 1112 1034 1149">第15.04條</p> <p data-bbox="858 1208 1353 1283">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p> <p data-bbox="858 1342 1353 1417">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6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13.05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583">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 data-bbox="331 642 826 808">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 data-bbox="331 868 826 991">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 data-bbox="331 1051 826 1174">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 data-bbox="858 321 991 357">第15.05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583">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 data-bbox="858 642 1353 808">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 data-bbox="858 868 1353 991">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 data-bbox="858 1051 1353 1174">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7	<p>第13.06條</p>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15.06條</p>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148	<p>第13.07條</p> <p>資本公積不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9	<p data-bbox="331 321 826 538">第13.08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538">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 data-bbox="331 597 826 857">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538">第15.07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538">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 data-bbox="858 597 1353 725">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 data-bbox="858 785 1353 906">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0		<p>第15.08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15.07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4.02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1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13.10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761">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 data-bbox="331 825 826 995">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息，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 data-bbox="331 1059 826 1176">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p>	<p data-bbox="858 321 991 357">第15.10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761">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2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13.13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810">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p data-bbox="331 870 826 1132">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 data-bbox="858 321 991 357">第15.13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768">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p data-bbox="858 827 1353 1087">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3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13.14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857">在公司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同時現金流滿足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 data-bbox="331 932 395 949">.....</p>	<p data-bbox="858 321 1002 357">第15.14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857">在公司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同時現金流滿足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 data-bbox="858 932 922 949">.....</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p>	<p>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p>審計委員會應當關注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公司股東大會在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意見外，還通過投資者互動平台、投資者熱線電話、郵箱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的問題。</p>	<p>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公司股東會在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除安排在股東會上聽取股東意見外，還通過投資者互動平台、投資者熱線電話、郵箱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的問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發展戰略等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同時，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必須經過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中股東大會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發展戰略等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同時，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必須經過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其中股東會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154	<p>第13.15條</p>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5	第13.16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156		第十六章 內部審計
157		第16.01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158		第16.02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9		<p>第16.03條</p> <p>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160		<p>第16.04條</p> <p>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161		<p>第16.05條</p> <p>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162		<p>第16.06條</p> <p>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3	<p>第14.03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17.03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164	<p>第14.04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17.04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p>
165	<p>第14.05條</p> <p>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第17.05條</p> <p>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6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5.01條</p> <p data-bbox="331 412 831 491">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 data-bbox="331 549 831 768">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p> <p data-bbox="331 825 831 995">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331 1053 831 1172">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 data-bbox="858 321 991 357">第18.01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58 491">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 data-bbox="858 549 1358 676">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p> <p data-bbox="858 734 1358 812">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p data-bbox="858 870 1358 1129">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167	<p>第15.02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18.02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8	<p data-bbox="333 325 464 357">第16.01條</p> <p data-bbox="333 417 826 495">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 data-bbox="333 551 683 585">(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333 640 826 719">(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333 774 826 1038">(三)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p> <p data-bbox="333 1093 826 1172">(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 data-bbox="858 325 989 357">第19.01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1 495">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 data-bbox="858 551 1176 585">(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858 640 1351 719">(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858 774 1351 1038">(三)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p> <p data-bbox="858 1093 1351 1172">(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 data-bbox="858 1227 1351 1357">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9		<p>第19.02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19.01條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170	<p>第16.02條</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19.03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19.01條第(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1	<p>第16.03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19.04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2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3">第16.04條</p> <p data-bbox="331 417 794 449">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31 506 826 583">(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 data-bbox="331 640 715 672">(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 data-bbox="331 729 826 806">(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 data-bbox="331 863 826 940">(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 data-bbox="331 998 639 1029">(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 data-bbox="331 1087 826 1164">(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 data-bbox="331 1221 807 1253">(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 data-bbox="858 321 991 353">第19.05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21 449">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58 506 1353 583">(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 data-bbox="858 640 1241 672">(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 data-bbox="858 729 1353 806">(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 data-bbox="858 863 1353 940">(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 data-bbox="858 998 1166 1029">(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 data-bbox="858 1087 1353 1164">(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 data-bbox="858 1221 1334 1253">(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3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3">第16.05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583">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 data-bbox="331 646 699 678">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 data-bbox="331 732 555 763">(一) 清算費用；</p> <p data-bbox="331 827 831 902">(二)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 data-bbox="331 966 831 1040">(三) 所欠稅款及應繳納的附加稅款及基金；</p> <p data-bbox="331 1104 831 1178">(四)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其他債務。</p> <p data-bbox="331 1242 831 1359">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p> <p data-bbox="331 1423 831 1498">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 data-bbox="858 321 991 353">第19.06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8 583">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 data-bbox="858 646 1225 678">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 data-bbox="858 732 1082 763">(一) 清算費用；</p> <p data-bbox="858 827 1358 902">(二)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 data-bbox="858 966 1358 1040">(三) 所欠稅款及應繳納的附加稅款及基金；</p> <p data-bbox="858 1104 1358 1178">(四)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其他債務。</p> <p data-bbox="858 1242 1358 1402">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 data-bbox="858 1466 1358 1540">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4	<p>第16.06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19.07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175	<p>第16.07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19.08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6	<p>第16.08條</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19.09條</p> <p>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77	<p>第17.02條</p> <p>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p> <p>(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第20.02條</p> <p>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p> <p>(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p> <p>(三) 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8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7.03條</p> <p data-bbox="331 412 831 4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 data-bbox="331 546 831 719">(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 data-bbox="331 774 831 853">(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 data-bbox="331 908 743 944">(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 data-bbox="858 321 991 357">第20.03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58 4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p> <p data-bbox="858 546 1358 719">(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p> <p data-bbox="858 774 1358 853">(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 data-bbox="858 908 1267 944">(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9	<p>第17.04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20.04條</p> <p>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180	<p>第19.01條</p> <p>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抵觸，以中文文本為準。</p>	
181	<p>第19.02條</p> <p>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第22.01條</p> <p>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2	<p>第19.03條</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p>	<p>第22.02條</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183	<p>第19.04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監事會」 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董事會及其成員、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22.03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公司法》」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331 321 778 357">「監事」 公司的監事會成員</p> <p data-bbox="331 427 395 449">.....</p> <p data-bbox="331 506 834 810">「《公司法》」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並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p> <p data-bbox="331 868 834 1172">「《證券法》」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p>	<p data-bbox="858 321 1359 625">「《證券法》」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p> <p data-bbox="858 683 1359 1129">「關聯關係」 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香港股東名冊」指依據本章程規定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部分</p> <p>「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仲裁機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p> <p>.....</p>	<p>「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p>	<p>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股東會議事規則</p>
2	<p>1.1 為規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行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1.1 為規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行為，明確股東會的職責權限，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p>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p> <p>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3	<p>1.2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1.2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4	<p>1.3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3)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1.3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3)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6)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7) 修改公司章程；</p> <p>(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9)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7.0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10)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10) 修改公司章程；</p> <p>(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12)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議案；</p> <p>(13)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6.0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14)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15)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11)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12)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13)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16)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17)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5	<p>1.4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1.4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p> <p>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6	<p>1.5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1)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p> <p>(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4)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1.5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1)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p> <p>(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4)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7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2.1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1.4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2.1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1.4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9	<p>2.2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2.2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2.3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2.3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2.4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2.4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2	2.5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2.5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13	<p>2.6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2.6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2.7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2.7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15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6	3.1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3.1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17	3.2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3.2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3.1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3.1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18	3.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3.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或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或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3.4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3.4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p>
20	<p>3.5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2)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3.5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2)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3)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21	<p>3.6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3.6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3.7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3.7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23	3.8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3.8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24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25	4.1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4.1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p>4.2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4.2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27	<p>4.3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4.3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4.4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4.4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29	4.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及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提交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提交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提交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p>
30	<p>4.6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4.6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託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31	<p>4.7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1) 代理人的姓名；</p> <p>(2)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4.7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2)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32	4.9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4.9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33	4.10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4.10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p>4.11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4.11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35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6	5.1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5.1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37	5.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5.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p>5.4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的迴避表決程序：</p> <p>5.4.1 關聯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前主動向召集人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召集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申請；</p> <p>5.4.2 關聯股東可以參與審議關聯交易的議案；</p>	<p>5.4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的迴避表決程序：</p> <p>5.4.1 關聯股東應在股東會前主動向召集人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召集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申請；</p> <p>5.4.2 關聯股東可以參與審議關聯交易的議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4.3 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交易的議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表決；</p> <p>5.4.4 關聯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不得受託代理其他非關聯股東進行投票；</p> <p>5.4.5 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5.4.3 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交易的議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表決；</p> <p>5.4.4 關聯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不得受託代理其他非關聯股東進行投票；</p> <p>5.4.5 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9	<p>5.5 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可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非獨立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徵得被提名人同意。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5.5 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徵得被提名人同意。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非職工監事)的選聘遵循下列程序：</p> <p>5.5.1 因換屆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換、增補董事、監事(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提名人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非職工監事)。提名人最遲應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將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p>	<p>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含獨立董事)的選聘遵循下列程序：</p> <p>5.5.1 因換屆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換、增補董事時，提名人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最遲應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將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5.2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5.5.2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應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條件，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p> <p>5.5.3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條件，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p> <p>5.5.3 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5.4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選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人進行表決。</p> <p>5.5.5 選舉或更換董事（含獨立董事）、非職工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決議的次日起計算。</p> <p>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會議決議的方式選舉產生。</p>	<p>5.5.4 董事候選人的選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人進行表決。</p> <p>5.5.5 選舉或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含獨立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改選董事提案獲得股東會通過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通過選舉決議的次日起計算。</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p>5.6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5.6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41	<p>5.7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5.7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42	<p>5.9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5.9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決議應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股東會決議應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審議通過。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43	<p>5.10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5.10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44	<p>5.11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5.11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45	<p>5.12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5.12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p>5.13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5.13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47	<p>5.14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5.14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5.15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5.15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49	5.16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5.16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50	5.17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5.17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5.18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5.18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52	<p>5.19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5.19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3	<p>6.1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6.1 僅為本節規定之目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54	<p>6.2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6.4條至第6.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6.2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6.4條至第6.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55	<p>6.4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6.3.2條至6.3.8條、6.3.11條至6.3.12條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6.4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6.3.2條至6.3.8條、6.3.11條至6.3.12條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5.09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4.05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7.01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4.05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6	<p>6.6 公司召開年度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召開臨時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6.6 公司召開年度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57	<p>6.7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6.7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8	<p>6.8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p> <p>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6.8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59	第七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保管	第七章 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保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0	<p>7.1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7.1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2)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7)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7)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61	<p>7.2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p>	<p>7.2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p>
62	<p>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大會應當及時修改本議事規則：</p> <p>(一)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改，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p>	<p>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會應當及時修改本議事規則：</p> <p>(一)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改，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63	8.6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8.6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2.1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2.1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屆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2.2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p>	<p>2.2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職工代表董事一人。職工代表董事通過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p>
3	<p>2.3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2.3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4	<p>2.4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2.4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備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5	<p>2.5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2.5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6	<p>2.6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p> <p>(一)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p> <p>(二) 任職期內連續十二個月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超過其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p>	<p>2.6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p> <p>(一)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p> <p>(二) 任職期內連續十二個月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超過其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7	<p>2.7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2.7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出現前款情形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出現前款情形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第14.02條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2.8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9	<p>2.8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2.9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3.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3.1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投資金額、委託理財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事項，並可通過建立健全制度體系授權董事長或控股子公司根據授權範圍決定該類事宜；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投資金額、委託理財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事項，並可通過建立健全制度體系授權董事長或控股子公司根據授權範圍決定該類事宜；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會同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會同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決定聘請保薦人；</p> <p>(十六) 擬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決定聘請保薦人；</p> <p>(十五) 擬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八)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劃；</p> <p>(十九)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九)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劃；</p> <p>(二十)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進行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總裁等單獨決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進行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總裁等單獨決策。</p>	
11	3.2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3.2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3.3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等事項行使下列權力：</p> <p>(一)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二) 公司對外擔保和資產抵押事項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其中，公司章程第6.03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在按本條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後，還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3.3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等事項行使下列權力：</p> <p>(一)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二) 公司對外擔保和資產抵押事項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其中，公司章程第7.03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在按本條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後，還需提交股東會批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3.4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負責公司戰略研究及管理、企業文化建設和審計工作；</p>	<p>3.4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負責公司戰略研究及管理、企業文化建設和審計工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對公司財務的重大決策和人事方面(包含公司子公司)的重大決策(中層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提請聘任和解聘高層管理人員)享有最終決策權；</p> <p>(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 對公司財務的重大決策和人事方面(包含公司子公司)的重大決策(中層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提請聘任和解聘高層管理人員)享有最終決策權；</p> <p>(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3.5 董事會設立提名、戰略決策、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業性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3.5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董事會設置提名、戰略決策、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4.3.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4.3.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4.3.3 二分之一獨立董事提議時；</p> <p>4.3.4 監事會提議時；</p> <p>4.3.5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4.3.6 總裁提議時；</p> <p>4.3.7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4.3.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5.1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提前10日將會議通知，以本規則第5.2條規定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其中定期會議須提前14天告知董事會議時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p>	<p>5.1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提前10日將會議通知，以本規則第5.2條規定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及總裁，其中定期會議須提前14天告知董事會議時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p>
17	<p>5.2 董事會召開定期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送達：</p> <p>5.2.1 專人送出；</p> <p>5.2.2 傳真；</p> <p>5.2.3 電子郵件方式。</p>	<p>5.2 董事會召開定期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送達：</p> <p>(一) 專人送出；</p> <p>(二) 傳真；</p> <p>(三) 電子郵件方式。</p>
18	<p>5.5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題。</p>	<p>5.5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5.6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5.6.1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5.6.2 會議期限；</p> <p>5.6.3 事由及議題；</p> <p>5.6.4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5.6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20	<p>6.1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主持的確定程序：</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6.1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主持的確定程序：</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21	<p>6.3 董事會參會人員包括：</p> <p>(一) 全體董事；</p> <p>(二) 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三)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6.3 董事會參會人員包括：</p> <p>(一) 全體董事；</p> <p>(二) 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22	<p>6.4 董事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p> <p>(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見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6.4 董事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p> <p>(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p> <p>(三) 代理事項、委託人的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對提案表決意見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名或者蓋章、日期等。</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23	<p>6.6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簽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6.6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簽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電子通信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任何董事通過電話、視頻或其它電子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會議，且參加該會議的全部董事均能夠相互通話，應視該董事親自出席了該次董事會會議。	任何董事通過電話、視頻或其它電子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會議，且參加該會議的全部董事均能夠相互通話，應視該董事親自出席了該次董事會會議。
24	<p>7.10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7.10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25	<p>7.11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7.11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26	<p>8.1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p>	<p>8.1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姓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p> <p>(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四)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p> <p>(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27	<p>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及時擬定本議事規則的修改草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9.1.1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改，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p>	<p>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及時擬定本議事規則的修改草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改，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9.1.2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9.1.3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提議修改本議事規則。</p>	<p>(二)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三) 董事會或股東會提議修改本議事規則。</p>
28	9.5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9.5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以下乃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回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回購理由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判斷，為維護公司股東利益，在綜合考慮經營情況、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部分H股股份，回購的股份將予以註銷或持做庫存股份。

股本及回購股份的數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本為4,225,067,647股，包括3,451,495,24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及773,572,3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待回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的情況下，董事會將獲授權在有效期內以自有資金回購H股股份，回購股份總數不超過回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公司已發行H股773,572,399股，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前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公司預計回購數量不超過77,357,239股，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數量為準。

股東批准

回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須待於2025年6月26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授權有效期將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 (2) 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回購資金來源

本次擬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回購資金僅為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比較，公司認為使用自有資金在有效期內行使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H股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H股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4.03	3.09
六月	3.81	3.12
七月	4.40	3.18
八月	4.84	3.59
九月	5.99	4.32
十月	7.55	5.76
十一月	7.48	5.70
十二月	7.85	6.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6.61	5.39
二月	5.79	4.82
三月	6.08	4.90
四月	5.18	3.79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26	6.02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本公司累計回購42,228,173股A股，其中已回購的39,400,000股A股已根據本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回購而尚未授出或註銷的A股為2,828,173股，將用於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前述回購之詳情如下：

日期	回購A股數量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 人民幣元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24年9月30日	11,492,100	10.00	9.49	114,011,963.25
2024年10月8日	19,391,793	11.01	10.63	211,260,902.00
2024年10月9日	4,999,990	10.53	10.25	52,366,246.30
2024年10月10日	3,047,590	10.50	10.39	31,840,368.68
2024年10月13日	2,996,700	10.20	9.72	29,759,306.63
2024年11月15日	300,000	10.50	10.38	3,145,744.80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並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董事、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引起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執行董事**武鋼先生**

武鋼先生(「**武先生**」)，67歲，現任董事長兼總工程師，集團管理科技專家委員會主任，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武先生於1983年至1987年，任新疆水電學校教研室主任；於1987年至1993年，任新疆風能公司風力發電場場長；於1993年至1997年，任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1997年至2006年，任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長；於2006年至2013年，兼任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6月至2018年11月，兼任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兼任公司總裁；於2022年7月至今，兼任集團總工程師；於2022年9月至今，兼任集團管理科技專家委員會主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條及第3條所規定，武先生持有公司62,538,411股A股股份(「**A股股份**」)。除本通函披露外，武先生未在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中規定的其它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外，武先生沒有同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它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的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要求需要披露的資料，亦沒有股東對武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提議事宜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曹志剛先生

曹志剛先生(「曹先生」)，50歲，現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總裁，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曹先生於1998年7月至1999年2月，任職於新疆風能公司達阪城風電場；於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任職於新疆新風科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技術部；於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任職於公司技術部；於2002年5月至2005年2月，任公司電控事業部主任；於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公司總工辦主任及副總工程師；於2006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副總裁；於2010年3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執行副總裁；於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總裁；於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條及第3條所規定，曹先生持有公司12,743,283股A股股份。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曹先生未在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中規定的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曹先生沒有同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亦沒有股東對曹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提議事宜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非執行董事

高建軍先生

高建軍先生(「高先生」)，58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新疆煤炭專科學校採礦工程系採礦工程專業畢業，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系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畢業，現任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新疆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高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1年4月，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治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經貿委」)技術改造處副處長；於2001年4月至2006年2月，任自治區經貿委投資與規劃處處長；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自治區經貿委工業園區管理處處長(期間：2006年4月至2006年10月，掛職任深圳市寶安區貿工局副局長)；於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任自治區經貿委副秘書長、工業園區管理處處長；於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任自治區機械電子工業行業管理辦公室黨委書記、主任；於2012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於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任新疆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於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任新疆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於2020年8月至2024年4月，任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12月至今，任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於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至今，任新疆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的第XV部分所規定之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高先生沒有同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公司或包含公司在內的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亦沒有股東對高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提議事宜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楊麗迎女士

楊麗迎女士(「楊女士」)，43歲，現任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清華大學，碩士學位，法學專業。現任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投資併購部、投資併購中心主任。楊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中國長江三峽工程開發總公司樞紐管理局公共管理部助理；於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樞紐管理局公共管理部助理；於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辦公廳主辦；於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法律事務部主辦；於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法律事務部法律事務一處副處長；於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任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主任；於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任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企業管理部)主任；於2023年3月至今，任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併購部主任兼投資併購中心主任；於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4月至今，任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的第XV部分所規定之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楊女士沒有同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公司或包含公司在內的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亦沒有股東對楊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提議事宜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張旭東先生

張旭東先生（「張先生」），38歲，現任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吉林化工學院，學士學位，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張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福佳集團有限公司主管、經理、集團職能部門負責人；於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經理；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發展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22年9月至今，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發展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任品牌宣傳事業部總經理；於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17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兼任福佳國平（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於2018年3月7日至2023年12月18日，兼任太平福佳資產管理（大連）有限公司監事；於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19日，兼任遼寧福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的第XV部分所規定之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張先生沒有同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公司或包含公司在內的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亦沒有股東對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提議事宜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芬先生

曾憲芬先生(「曾先生」)，64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FCPA)。曾先生現任香港超逸創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曾先生於1983年至1992年，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於1992年至1994年，任聯發制衣集團財務總監；於1994年至1995年，任威的影視集團執行總監；於1995年至1997年，任群思電子集團總經理(企業)；於1997年至1998年，任輝影國際集團財務董事；於1999年，任華基泰集團替代董事及公司秘書；於1999年至2000年，任惠記集團首席財務長(海外)；於2000年至2001年，任國中集團執行董事；於2002年至2024年，任維德木業集團總經理(企業)；於2004年至今，任超逸創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先生於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2024年1月19日被委任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11月22日被委任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過去三年，曾先生曾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其行政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同時亦是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及屯門醫院財務及基本工程附屬委員會委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的第XV部分所規定之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曾先生沒有同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公司或包含公司在內的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亦沒有股東對曾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事宜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劉登清先生

劉登清先生(「劉先生」)，55歲，畢業於清華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現任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裁兼CEO。資產評估師(CPV)、房地產估價師、礦業權評估師、併購交易師。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首批資深會員、首批資產評估行業領軍人才。中國總會計師協會理事，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理事，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副會長，北京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行業第一屆黨委委員，北京資產評估協會理事。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教育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準則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懲戒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資產評估師資格考試專家委員會委員。財政部資產評估師資格考試工作委員會委員，國務院國資委資產評估項目審核專家，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持股行權專家委員會委員。全國資產評估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評審專家，兼任多所大學客座教授、兼職教授、研究生導師。曾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十、十一屆發審委專職委員，中國證監會第四、五屆併購重組委委員，深圳證券交易所第一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財政部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評審專家。曾擔任中國衛星、恒信文化、華創陽安、東方電氣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99年7月至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歷任首席評估師、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評估師，現任總裁兼CEO；於2009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於2014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任恒信東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6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華創陽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的第XV部分所規定之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劉先生沒有同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劉先生沒有在公司或包含公司在內的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亦沒有股東對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事宜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苗兆光先生

苗兆光先生(「**苗先生**」)，53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博士學歷。現任北京華夏基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副總裁、首席戰略與組織專家，北京潤禾恒青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苗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和君創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諮詢師；於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邁普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6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動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華夏基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副總裁、首席戰略與組織專家；於2024年4月至今，任北京潤禾恒青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苗先生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的第XV部分所規定之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苗先生沒有同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苗先生沒有在公司或包含公司在內的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亦沒有股東對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事宜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細請參見公司2025年6月4日之通函。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請參見公司2025年6月4日之通函。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細請參見公司2025年6月4日之通函。
4. 審議並批准回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詳細請參見公司2025年6月4日之通函。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報告及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8.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9.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10. 審議並批准開展額度不超過24億美元匯率套期保值及不超過1億美元利率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期限為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之日止。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一。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代為開具保函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二。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三。
14. 審議並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自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並提請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
15. 審議並批准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及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6. 審議並批准再次選舉以下人士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 16.1 武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 16.2 曹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16.3 高建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6.4 楊麗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6.5 張旭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 審議並批准再次選舉或選舉以下人士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1 曾憲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2 劉登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3 苗兆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25年6月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為確定有權享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公司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30或之前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末期股息。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指定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7. 如股東周年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回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詳細請參見公司2025年6月4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25年6月4日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指定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6. 如H股類別股東會議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關於提供擔保額度的附件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2025年整體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及融資情況,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擔保業務的情況進行了預測分析,擬在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一、擔保基本情況

1、擔保類型

公司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範圍包含融資性擔保及非融資性擔保。融資性擔保主要包括公司為境內、外子公司的銀行或其它金融機構融資業務等提供的擔保;非融資性擔保指不直接與貨幣資金有關的經濟擔保活動,主要包括項目履約等業務的擔保等。

2、擔保方及被擔保方

擔保方:

公司及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

被擔保方:

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關於提供擔保額度的附件

3、 擔保金額

本年度新增擔保合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佔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77.86%，佔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為19.33%。

上述新增擔保額度分配如下：

(單位：億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 3月28日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是否 關聯 擔保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公司及合併 報表範圍 內全資、 控股子公司	資產負債率 低於70% 的子公司	合併報表範圍 內全資、控 股子公司	0.86	96	24.92%	否
	資產負債率 為70%以上 的子公司	合併報表範圍 內全資、控 股子公司	14.65	204	52.95%	否
	合計		<u>15.51</u>	<u>300</u>	<u>77.86%</u>	-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使用上述擔保額度的前提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關於提供擔保額度的附件

- 4、 擔保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
- 5、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擔保、抵押、質押等。
- 6、 審批授權：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有效期內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公司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為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額度人民幣96億元（含96億元），為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額度人民幣204億元（含204億元）。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使用上述擔保額度的前提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擔保、抵押、質押等。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有效期內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公司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有利於提高融資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可有效地保證公司內各子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公司為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均是根據公司日常經營的需要，有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

上述對象的主體資格、資信狀況及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預計上述擔保事項不會給本公司帶來財務和法律風險。同時，公司將通過完善擔保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監控被擔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時跟蹤被擔保人的經濟運行情況，降低擔保風險。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二－關於代為開具保函的附件

一、概述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2025年整體生產經營計劃,為滿足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發展需要,本著節約財務費用、降低風險,加強資金管理的原則,將由公司代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開具保函。

二、實施方案

1、代開保函額度

由公司代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開具累計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的保函。

2、期限

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

3、子公司範圍

自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子公司(含此期間內新成立的全資、控股子公司)。

公司代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開具保函使用上述額度的前提為,公司及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出具保函,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保函或反擔保。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二－關於代為開具保函的附件

4、 風險防範

公司將通過加強保函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及時監控跟蹤保函到期情況，控制保函風險。

三、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代為開具保函的議案》，同意公司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開具保函。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三—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券、 資產支持證券的附件

為滿足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已批准在境內或境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以下簡稱「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提議。

1. 發行安排

- 發行人： 本公司或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發行規模： 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包含公司有權機構已審議通過、待發行的金額)，且實際發行金額應控制在監管部門規定的範圍內；
- 證券類型： 一種或若干種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債權融資計劃、永續類債券；一種或若干種資產支持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和資產支持票據等；
- 發行方式： 一次或分期、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
- 期限： 不超過15年或發行人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發行人依據發行條款的贖回時到期；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三—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券、 資產支持證券的附件

- 證券註冊／發行原因： 拓寬融資渠道，包括出表型及創新型融資；優化財務結構、滿足經營發展需要；優化融資成本；
-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日常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及運營、償還銀行貸款等；及
- 授權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24個月。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作出債券發行決定的，則發行人在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後，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具體發行。

2.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在授權額度及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是否發行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種類、發行規模、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
- 2、 根據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 3、 辦理與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